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A5KW7Y47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防护林场

住 所：北海市冠头岭森林公园北门景区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住 所：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2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A5KW7Y47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防护林场 采 购 计 划 号：BHZC2025-W3-00356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 订 时 间 2025年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代收车船税	3	辆	6400.50	6400.50	桂E12140、 桂EAA119、 桂ELY869	6400.5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元伍角 ， （小写） 6400.5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桂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志敏
电话：	电话： 139779702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00009231000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